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个转企”试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更好发挥稳就业、促发展、保民生的作用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个转企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注发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始终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“三个没有变”，统筹谋划，将试点作为宏观政策与微观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坚持试点先行，着力激发基层创造精神，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，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模式和实践经验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省局出台的《个体工商户转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办法》（晋市监发〔2022〕9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“个转企”办法》），对该办法施行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总结。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，用半年时间，不断提高“个转企”培育、登记、扶持等各项工作水平，通过试点为全国“个转企”提供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，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试点地区和时间

此次试点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开展，在前期征求意见和调研了解的基础上，确定大同市、运城市为试点市。积极鼓励其他各市开展对“个转企”工作的有益探索。试点时间为本方案下发之日起，到8月底，约半年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登记制度。根据《“个转企”办法》中明确的“个转企”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和登记规则，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“个转企”登记申请材料规范和文书格式规范办理登记，由原先注销个体工商户后新设立公司两步走模式，转变为直接变更登记的一步办理模式。

（二）优化“个转企”登记功能。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系统“个转企”模块，“个转企”名称原则上可以使用原有字号，仅对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变更。线上线下办理均严格做到“半日结”。档案合并管理，完整、准确建立原个体工商户与转企后的公司之间的档案联系，便于公众或登记机关查询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共享衔接。加强“个转企”登记与市场主体登记系统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和智慧监管系统的有效对接，统筹考虑相关事项的延续和衔接，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或转型后公司的年度报告、信息公示、监管信息等相关内容，要与转型后公司的相关信息合并公示。

（四）同步办理许可变更手续。贯彻落实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发挥我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

的优势，根据《“个转企”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“个转企”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，特别是公共卫生许可、餐饮服务（食品经营、食品生产）许可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高频办理事项，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实行审批方式外，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实行审批的，要明确变更办理流程、简化办理程序，可以共享的数据资料不再重复提交，为“个转企”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落实奖补扶持政策。对转企成功的原个体工商户予以新刻制印章费用减免。对符合当地扶持条件转企业成功的，给予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补助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，并做到免申即享。

（六）研究解决有关堵点。针对实践中发现的“个转企”后税务、银行开户信息需注销后新设的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解决。

（七）加强监测分析。对转型升级后企业的存续状态、经营规模、信用状况等进行跟踪监测，加强信息归集共享，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评估“个转企”对市场主体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试点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成立专班，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部署，高标准确定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加强对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的跟踪指导，共同研究确定试点工作方案。省局将适时进行督促指导。

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按照本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，围绕主要任务开展有关探索，进一步明

确开展试点的基础和优势、重点任务和创新举措，以及组织保障，特别是各级政府人、财、物的支持程度等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，特别要加强与审批服务管理局的密切配合，争取对试点工作的支持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创新，扎实开展试点。各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探索，敢于创新、善于创新，勇于实践。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人、财、物的投入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成功经验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转型氛围。广泛宣传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，用好官方网站、微博抖音、报纸广播等媒体，全方位多角度营造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。加强培育引导，及时推广工作中的好理念、好做法、好经验，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、做大做强。

（四）研究解决问题，及时总结情况。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各试点市市场监管部门请于9月15日前将本地区试点总结报送至省局市场主体发展服务处。总结要认真梳理试点成效、存在问题和典型经验，提出完善“个转企”相关制度的建议。